

臺北市政府 101.03.22. 府訴字第 101006084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1 月 11 日住字第 20-101-01004

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予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民國（下同） 100 年 12 月 25 日 11 時 50 分在本市

文山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前查察，經查認訴願人於該址進行拆屋作業，無適當防制措施，致拆屋塵土飛揚，污染空氣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乃當場拍照採證，並掣發 100 年 12 月 25 日 Y024427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，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受。

嗣

依同法第 60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101 年 1 月 11 日住字第 20-101-01004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

臺幣 5,000 元罰鍰，並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第 2 款規定，命接受環境講習 1 小時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1 年 2 月 1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- 三、嗣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因認訴願人非實際行為人，乃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101 年 2 月 24 日北市環稽字第 101302901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，自行撤銷上開

裁處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石 獅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覃 正 祥
委員 吳 秦 雯
日市 長 郝龍斌

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2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